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辭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黃德威先生(「黃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當中表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許晨迪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及邱泳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